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283
29 September 1993

CHINESE

第三二八三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3年9月29日星期三,下午3点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 | | |
|------|---------------|------------|
| 主席: | 泰尔拉达特先生 | (委内瑞拉) |
| 成员国: | 巴西 | 萨登伯格先生 |
| | 佛得角 | 热苏斯先生 |
| | 中国 | 陈健先生 |
| | 吉布提 | 奥拉海耶先生 |
| | 法国 | 默里梅先生 |
| | 匈牙利 | 拉克托斯先生 |
| | 日本 | 丸山先生 |
| | 摩洛哥 | 本贾伦-图伊米先生 |
| | 新西兰 | 麦金农先生 |
| | 巴基斯坦 | 马尔卡先生 |
| | 俄罗斯联邦 | 罗津斯基先生 |
| | 西班牙 | 亚涅斯-巴尔沃诺先生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戴维汉内爵士 |
| | 美利坚合众国 | 英德弗思先生 |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KD

下午4点10分开会。

向新西兰副总理兼外交和贸易部长尊敬的唐纳德·查尔斯·麦金农先生表示欢迎。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注意到新西兰副总理兼外交和贸易部长尊敬的唐纳德·查尔斯·麦金农先生阁下在安理会议席就座,我谨代表安理会向他表示热烈欢迎。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联合国行动的安全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S/26358)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安理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而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行动安全问题的报告,即文件S/26358。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26499,其中载有安理会在事先磋商过程中制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我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6444,其中载有1993年9月13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我听到有人反对,否则我现在就把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首先请愿意在表决前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麦金农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非常感谢你向我表示热烈欢迎并给我机会就这项决议草案发言。

新西兰欢迎安全理事会即将通过的这项关于联合国人员安全问题的决议草案。安理会成员都知道,自今年初新西兰在安理会的任期开始以来,我们一直把联合国人员的安全问题作为一项特别优先事项。

自那时以来,特别是在索马里、柬埔寨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发生的事件突出了这个问题的紧迫性。我们必须确保联合国人员得到充分保护--特别要保护安理会授权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置身困难局势中的人员和为向冲突受害者运送人道主义救济这一同样神圣的事业而甘冒生命危险的人员。

三月份在我国担任安理会主席时,安全理事会就秘书长关于“和平纲领”的报告所涉及的这个问题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由于三月份这项声明中提出的要求,秘书长就现存保护联合国人员安排的性质和充足程度提出了出色的报告,对此我们应在今天要通过的这项决议草案中予以核可。

FP

新西兰欢迎秘书长深思熟虑提议的为保护联合国人员所应采取的进一步措施。我们赞赏秘书长作出承诺,在其责任范围内采取更多的步骤,以提高对其在外地的部下的保护程度。

秘书长的报告确认,保护联合国人员是一个多方面的问题,必须在若干方面着手予以处理。这项工作需要安理会、大会和秘书长采取一致行动。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确认,将对从事安理会所授权行动的人员的袭击视为干涉安理会行使其责任。决议警告说,安理会在任何这种情况中都将采取适当措施。决议还确认,如果一个东道国没有或无法适当地保护联合国人员,安理会将采取适当的行动。这种行动可能包括对付那些袭击联合国人员的人的具体步骤。

今天的决议草案根据秘书长的提议,而且我指出,也根据新西兰在3月份提交安理会的建议,特别强调了安理会在决定设立或延长某项维持和平行动时应该处理的那些事项。决议确定,安理会在作出每一项这种决定时,都将要求请求采取行动的东道国采取适当步骤,以保证所有参加行动的人员的安全,并毫不迟延地缔结一项协

定,规定联合国人员在活动时将依据的法律框架。

这些经常遭到违反,而不是得到遵守的实际步骤将在某种程度上保证,联合国和东道国之间不会在任何关于派遣联合国特派团的请求都会带来的各项责任方面产生任何误解。我高兴地注意到,甚至在通过今天的决议草案之前,安理会就已经于最近几个星期着手在这个方面确定一项较为一致的做法。

这项决议草案没有直接涉及的一个问题,是袭击联合国人员的个人所负的责任。决议没有这样做的原因是,安理会协商一致认为,尽管安理会在一个特定事件或行动的具体情况下可以适当地处理这类问题,但由大会更为普遍性地宣布袭击联合国人员的个人的责任是较为适当的。

正如安理会成员所知,在这方面,大会第六委员会根据新西兰的倡议,在其议程上列入了一个新的项目,专门涉及袭击联合国及其所属人员的责任,以及保证把应对这种袭击负责者绳之以法的措施。我们将提议大会根据其他规定刑事责任的国际公约通过一项新的国际公约。这项新的公约应不容置疑地规定,那些袭击联合国人员的人和命令进行这种袭击的人犯下了他们所在的任何国家都可予以惩罚的罪行。

我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支持在这个方面缔结一项新的国际公约,而且我们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欢迎我们在大会提出的倡议。

我们期待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一道工作,以便尽快确定这方面的明确的国际国际规则。我们然后将使那些应对袭击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救济人员的行为负责者清楚认识到,他们的行动将决不会得到容忍,他们将对其行动的后果负个人责任。

马尔卡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问题正确地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更多注意。袭击联合国人员事件的急剧增加着重显示,安全理事会必须有效地处理这个严重问题。联合国人员越来越多地必须在极其困难的情况下进行活动。已在冲突局势中部署了新的维持和平行动,使这些人员冒着更大的人身危险。正如秘书长在文件S/26358中的他的报告里所指出的那样,维持和平人员的伤亡率在今年几乎增加了一倍。

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进行袭击和使用武力,以阻止他们执行其任务,是我国代表团特别关注的一个问题。在联合国旗帜下为和平服务的巴基斯坦部队遭受了许多伤亡。寻求破坏安全理事会权威的分子继续以他们为目标。这些应该严厉指责的行径是完全不能令人接受的。

我们完全支持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该决议应向那些寻求对联合国人员采取暴力,以推行其罪恶目的的人发出一个清楚信息,即安理会准备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那些从事联合国行动的人员的安全。卷入冲突的国家或方面必须与联合国充分合作,以确保他们的安全。国际社会不能允许任何方面给维持和平行动制造障碍,并通过使用武力或任何其他手段阻止他们执行安理会授权的任务。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表示,他打算采取措施,以便除其他外,保证把安全问题作为行动规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使任何这种预防措施涉及所有人员。我们同意秘书长的意见,认为必须考虑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其他行动人员安全的短期和长期战略。安理会今天通过该决议草案将是朝这个方向迈出重要的第一步。

我国代表团欢迎新西兰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就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问题采取的主动行动。我们认为这是非常及时的。整个国际社会必须决心使个人或当事方为其袭击联合国人员的犯罪行为负责。

我在结束发言之前正式声明,我国代表团深深地感激和感谢目前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千上万勇敢的妇女和男子。我尤其对那些在为人类服务时丧失生命或负伤的人员致以特别的敬意。他们所做的牺牲必将有助于加强我们对促进和建立全世界的和平所作的承诺。

奥拉海耶先生(吉布提)(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行动和人员的安全问题的报告。该报告简要地介绍了联合国的做法,概述了有关的因素和问题,概括了当前的局势,是一份极其有用的报告。

对于认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性质已经改变,当今的任务很可能面临危险和

有生命威胁的敌对行动的论点,是难以提出疑问的。安理会必须使成员和非成员集中注意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并考虑必要的步骤,以使所有方面都可以减少这种危险。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就是这样一个步骤,并因此得到我们的支持。

FP

我们必须感谢秘书长对冒着相当大的人身危险参加这些行动的非联合国军事和维持和平人员、非政府组织的文职人员和私人工作人员以及承包商的安全的重视。这些组织经联合国要求作为执行伙伴提供资源,它们在安全方面必须得到更多的承认和正式身份。如秘书长指出,有关一国中的联合国和外国人员的国际法载于一系列文件、多边和双边条约、国际协定、历史惯例、《联合国宪章》等文书中。如秘书长还注意到的那样,国际社会如能制定一项新的国际文书,编纂和收集这一套分散在四处的法律和非正式协议具体规定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民事承包商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人员的安全保障、特权和豁免权,将是非常有益和有利于澄清问题的。

所有这一切都是很好和必要的。但我国代表团还是要问,新的国际强人--诸如我们在波斯尼亚、安哥拉和索马里所见的军阀--是否会在这种形式面前止步。在这种情况下,东道国政府本身没有保护能力。但是,罪犯和侵犯受保护人员的凶手必须知道存在着一个能够并将会采取行动的执法机制。

除了象本决议草案所做那样填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安全中的漏洞,我们期望看到秘书长采取新的通讯、培训和规则审查的程序性措施。

必须扭转联合国和非联合国人员伤亡惊人地上升的趋势,而这些措施是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一个必要的步骤。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向安理会成员提议对决议草案(S/26499)进行表决。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巴西、佛得角、中国、吉布提、法国、匈牙利、日本、摩洛哥、新西兰、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有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68(1993)号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默里梅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对我国政府来说，联合国行动和参加这些行动的人员的安全问题是最为重要的。各位成员知道，法国派出近1万人在本组织旗帜下服务，在过去的两年里其中有21人在为联合国服务时丧生，另外有311人在维护平时受伤，在许多情况下伤势严重。不幸的是，其他国家也得为其在联合国行动中丧生的士兵哀伤，特别是在最近的过去。

如果本组织进行干预的冲突的各方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停止对联合国行动及其人员的袭击或武力行动，这些伤亡中有许多本来是可以避免的。这是关键的一点，我们应当提醒东道国在这方面的责任。

过去一年里，我们目睹本组织及其会员国对联合国行动的安全日益关注。这一关心反映在大会第47/72号决议、安全理事会3月份的主席声明和随后秘书长的报告、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中，以及最后还反映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把该项目列入议程。

我国代表团欣见今天通过的关于联合国行动安全的决议反映了这种关心。本决议清楚地表明安理会有意愿要采取适当措施从规划一开始就确保行动的安全，或是在行动的东道国不能或不愿履行这方面义务时采取对应措施。

在后一种情况下，安理会将考虑每一局势所需的措施，而不预先排除任何措施。例如，这可能涉及重新考虑该行动以确定是否撤离，或者在另一方面考虑予以加强。

法国一直希望，首先可以在此类行动建立的一开始采取切实步骤来保障这种行动的安全。在此方面，我国代表团满意地看到安理会决定现在就在此确定未来行动

建立时必须满足的条件：东道国保障安全的措施、这些措施适用于参加行动的全体人员，以及签署一项有关行动及其全体人员在东道国地位的协定。

最后，我可以向安理会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积极参加联合国改善行动及其人员安全的所有努力，不管是在安理会通过建立行动或延长其期限的决议时，还是在大会各机构讨论起草有关联合国部队和人员安全的新文书时。

洛津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是联合国一些维持和平行动的积极参加者，对各个区域中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及人员的安全问题深为关切。不幸的是，这方面的情况最近恶化了，迫切需要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作出适当反应和采取实际措施。

俄罗斯联邦赞同以最坚定的措施可靠地保证联合国行动的军事、文职和警察人员以及在紧急情况下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其他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和方案的代表的人身安全。他们的生命、健康和尊严必须受到保护，不受极端分子的攻击。需要采取果断和强硬行动对付那些应对组织和进行针对国际人员的武装袭击和其他暴力行动负直接责任的人。

我们认为，已通过的决议充分反映了安理会成员解决这一有关问题的总方法，并考虑到了秘书长报告(S/26358)中的重要提议和建议。

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决议确定安全问题应成为任何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规划的组成部分的条款是极其重要的。东道国政府需要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冲突各方需要就这些问题同联合国密切合作。

俄罗斯代表团希望，执行今天通过的决议的规定将改进联合国人员的安全状况。

萨登博格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们通过的决议处理了国际社会日益关心的一个问题。巴西非常重视参加联合国行动的全体人员的安全。正如塞尔索·阿莫林外长在大会本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中发言所提到，巴西目前派了一支相当规模的分遣队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努力，并打算扩大这方面的参与。我们正在积极审查这样

做的方法与途径。

LH

我认为,应当特别赞扬新西兰政府和代表团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审议该问题时所起的极其建设性的作用。

我们十分认真地听取了新西兰副总理兼外交和贸易部长唐纳德·查尔斯·麦金农先生刚才很有创见的发言。

我们感谢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1993年3月31日在新西兰担任主席时所通过的主席声明而提出的仔细拟定的报告。秘书长的报告是对本组织各有关机构对这一紧迫问题的审议工作的一项重要贡献。

我们大家对维持和平者所遭受的袭击次数都感到不安。根据秘书长的报告,袭击次数在过去几年中增加了一倍多。这种恣意妄为的行径应该受到我们最强烈和毫不含糊的谴责。巴西本国也有国民在为维持和平行动服务时受伤亡。在过去几个月的时间里,有两名巴西军人在安哥拉和萨尔瓦多特派团服务时牺牲,还有其他的巴西军人在为联合国保护部队服务时受重伤,不得被送回本国。

我们完全同情遭受伤亡更大的其他会员国。对这些毫无意义的损失,我们同样感到悲痛和义愤。但这些痛苦的经历不应该削弱我们支持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的决心。

巴西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加强从事联合国行动的所有人员的安全的努力。我们还满意地注意到,大会将在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开始处理维持和平行动的安全问题。在这方面非常重要,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必须密切协调,以便以相辅相成的方式解决它们各自职权范围内的有关问题。

应该强调,联合国各特派团和行动不仅是以安全理事会,而且是用整个联合国的名义建立和部署的。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中,巴西特别珍视旨在成为安理会今后工作指导方针的各项规定,以期增强派往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的安全程度。

恰如在安全理事会上审议该事项时我们同新西兰和其他代表团合作一样,巴西代表团也承诺以建设性方式参加对已经列入今年大会议程的此项目的讨论。我们正是本着这一精神充分支持第868(1993)号决议的通过,及时地对所有会员国都关心的一个问题作出了决定。

丸山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衷心欢迎尊敬的麦金农先生阁下,并愿感谢他一贯认真地关心联合国人员的安全问题。

对联合国人员进行袭击和施加其他暴力行动的次数不断增加,令人严重关切。虽然秘书处和各种联合国机构极积努力确保这些人员的安全,但我们仍然面对某些当局和人民缺乏合作,不采取充分的预防性措施和误解的情况。

联合国的紧迫任务是在急需援助的地方加强其行动效力。但是,如果甚至不能保证确保维持和平人员和其他联合国人员安全的起码条件就不可能提高他们工作的质量,事实上甚至不可能维持他们在当地的存在。

日本谴责对联合国人员的任何袭击,不管这种袭击是出于政治或犯罪动机,也不管这种暴力是蓄意还是无意的。

问题的复杂性要求联合国各机构之间进行很好的协调。为此目的采取某些法律措施,作些行动调整和公关努力,肯定是有帮助的。然而,日本或许更重视发出政治呼吁,赢得有关的地方当局的合作。这不过是最基本的必备条件。

鉴于这些理由,日本由衷的欢迎通过这项决议。它表明了安全理事会确保联合国人员安全的承诺,并重申安理会决心履行其职责。我只希望这一紧急信息能够得到地方当局的重视,并使在外勤的联合国人员有所放心。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并积极追踪当地事态的发展。

理查森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同其他人一起,热烈欢迎尊敬的新西兰外交部长出席我们的会议,并愿感谢他和新西兰政府和代表团使安理会注意并在此进一步集中处理一个我认为不仅是安理会成员,而且是各部队派遣国和整个联合国会员中其他许多代表团日益关注的问题。

我还愿感谢并热烈赞扬秘书长的出色报告。这份报告不仅写得好,而且提出了一些极其重要和非常具体的建议。

在过去24小时中,联合国秘书处通知我们,又有两名英国士兵在波斯尼亚的一次迫击炮炮击中受伤,使我们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更加强烈。这一问题对我们和在座的许多其他人都很现实。是的,维持和平人员一贯面临风险;顾名思义,他们总是在紧张和不稳定的环境中作业。然而,正如秘书长所指出,现在有一种新现象,联合国人员遭袭击,正是因为他们在对联合国工作。这不仅令人担忧,而且坦率的说,是完全不可接受的。

我们必须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确保联合国行动的安全。我们必须为调查、审判和惩罚袭击从事联合国行动人员的那些人作为适当的安排。这不仅对保护有关人员至关重要,而且对维持对我们的维持和平努力的政治支持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愿说,我特别高兴,秘书长已表明,安全问题不仅是保护狭义中联合国工作人员的问题,而且要保护所有为联合国工作的人员--自愿人员和合同人员。他们承担着同样的风险,应该得到同样程度的保护。

我们希望,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也提高了所在国和其他方面对它们在这方面的责任的认识。但这只是第一步。我们现在要做的是把它付诸实践。在此,我认为我们必须划分短期与长期。就短期而言,我们特别欢迎决议强调必须保证安全成为行动规划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象我已指出的,它覆盖从事这项行动的所有人。我们也欢迎强调需要迅速缔结部队地位协定。象近来一些地方,所在国在我们大家都知道的情况下,在这问题上拖延不决的情况,再也不能接受了。

但就长期而言,我们还愿欢迎今年秋季新西兰给大会带来的倡议,其目的在于制定一份新的国际公约,以解决起诉袭击从事联合国行动的人员的人的问题。我们希望大会通过第六委员会,能迅速结束这一问题,以期在不久的将来通过一份公约。

LH

新西兰的这一倡议是接着安理会早先的一项倡议提出的。早先的那项倡议导致

安理会在3月份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

最后,我要象开始时那样,再次感谢新西兰代表团提醒我们注意这一问题。我认为今天的决议很重要。事情还没有了结,我有一种不详的预感,那就是我们在今后几个月和几年中还会重顾这一问题。

亚涅斯·巴尔诺沃(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刚通过的决议极其重要,这不仅仅是因为它将对联合国行动的有效性产生影响,而且首先是因为它涉及到人的层面。实际上,它牵涉到加强那些在各种困难和不可预测的情况下令人敬佩地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的所有人的安全,包括文职人员、军事人员及警察的安全。

近来联合国行动规模的扩大及其范围、性质的扩展意味着使命的范围不断扩大,且越来越具危险性,这将使有关人员处于越来越险象丛生的处境。这已导致更多的人员丧生。迄今已有949人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丧生,其中550人是在目前仍在进行的行动中丧生的。

更令人担忧的是丧生的人数有增无减。1992年有51人丧生,据我们获悉,1993年已有100多人被杀。仅去年一年,我国失去了10名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纳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服役的国民。他们为国际社会及和平献出了生命,都应得到我们的钦佩和感激。

鉴于当前的局势及趋势,秘书长在“和平纲领”中提请注意加强联合国人员安全的保护,也就不足为奇了。安理会在3月31日的主席声明中强调了这一局势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时,请求秘书长就目前保护联合国人员的安排,这些安排是否充足提出报告,并对加强其安全提出建议。这些建议是刚通过的决议的基础。

我首先要强调的是,该决议敦促秘书长确保安全事项成为行动的计划中的一个基本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确保任何此类防范措施顾及参加此类行动的所有人员,包括文职人员、军事人员和警察,也包括联合国职员以及在此类行动中参与发挥作用的非政府组织和机构的人员。

第二,我要强调指出一下安理会的坚定立场,即冲突任何一方对参加维持和平人员使用武力将被认为是对安理会行使职责的干涉,以及在此类人员安全未得到尊重时,安理会准备考虑采取它认为适当的行动。

总之,这一决议发出的明确信息是,安全理事会准备尽一切可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对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员安全的保护。

但这是不够的。所有会员国必须意识到这一问题,并采取相应行动。因此,我们欢迎在本组织其他部门正在发起的倡议,尤其是新西兰提出的建议。我愿借此机会对新西兰副总理兼外交贸易部长表示欢迎。新西兰建议大会就攻击联合国及有关人员的责任并就采取措施,确保对此类攻击负责的人绳之以法,通过一项公约草案。我们将给予充分合作,促使尽快通过这样一项国际文书并使之生效。

归根结蒂,确保对参加联合国人员安全的保护是我们大家的一项责任和任务。这一任务的成功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今后联合国为恢复和维持世界和平的行動的成功。

陈健先生(中国):近年来,联合国维和行动在缓解地区紧张局势、推动和平解决地区冲突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受到国际社会的重视。但维和行动的迅速发展及其任务的日趋复杂,也产生了一系列亟待解决的问题,其中包括联合国维和人员安全问题,这一点已引起广泛注意。

不少维和人员,包括中国维和人员以身殉职。中国代表团对此深表关切,并强烈谴责任何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的暴力行为。维和行动东道国和冲突各方应同联合国密切合作,为维和行动的顺利进行创造条件。它们有责任,也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维和人员的安全。因此,我们赞成安理会在其职权范围内,根据各项行动的实际情况,采取适当措施,保障维和人员安全。

刚刚通过的决议,总体上反映了上述精神,我们表示欢迎。

我们也赞赏新西兰为此而采取的主动行动,并感谢新西兰副总理兼外交贸易部长亲自出席今天的会议并作出重要的讲话。

WG

联合国在采取适当措施保护维和人员安全时,应注意尊重当事国主权、不干涉其内政。维和人员之安全光靠武力是无法确保的,只有在当事国和有关各方合作与配合下,才能创造一个较好的安全环境。我们不赞成滥用保护安全之名,使用过分的武力、伤害无辜平民。用扩大暴力的手段来制止暴力的作法是不可取的。

中国一贯致力于联合国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参与了联合国多项维和行动。我们愿与其他成员国一道,继续为确保联合国维和行动人员的安全和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顺利实施作出自己的努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谨以委内瑞拉代表的身份发言。

参加正在冲突地区进行的活动的联合国人员的安全问题,最近已越来越重要而且不可否认地具有紧迫性。显然,无论是联合国军事还是民事人员在冲突地区的存在,都会招致执行任务所具有的风险。但最近这种风险和危险包括袭击和侵略行为,这些表明对联合国在维持和平或实现人道主义目标努力中所完成的崇高和无私任务缺乏尊重,有时持挑衅态度。

委内瑞拉愿借此机会缅怀所有在为联合国服务中献身的各国男女人士。我们还要表明,并请记录在案,我们感谢目前正以勇敢和牺牲精神在联合国正参加的各行动地区执行任务的联合国全体工作人员。

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满足了关于一项基本标准和原则的政治声明的需要,人们感到这一声明将满足已查明的有关采取措施以处理威胁联合国人员安全状况的一些紧迫需求。委内瑞拉认为,这些总原则必须成为各论坛进行彻底和专门研究的议题,以便能够在为正在参加这种行动或成为其对象的国家确立一套权利和义务方面取得进展。

对这些行动进行政治监督的机构--这是安理会的责任--和秘书长,都应掌握预先制定的标准,以在如果未遵守这些义务时决定何时、在何种情况下以及为何目的而需要他们行使其权威。

最近的经验显示了联合国人员所经历的身体和物质上的危险,也表明了必须为安理会应该或可能做出任何反应以应付无法预见的情况或推行联合国权威而确立标准。

我们的集体利益在于提高联合国部队在解决它们为之成立去解决的冲突方面的信誉和可接受性,而不使其安全受到不利影响。委内瑞拉的理解是,一个反省和改革的进程将随着该决议开始,并准备积极参加这一行动。

我作为委内瑞拉代表所做的发言到此结束,现在我恢复我作为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的名单上已没有别的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4时55分散会。